

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 2026 年大修工程
加工件制作施工项目（SBCSQ-JGJ-2026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 2026 年大修工程加工件制作施工项目 (SBCSQ-JGJ-2026 标段)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SSZ-G2025-0067)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12-16 14:30 (北京
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SSZ-G2025-0067

项目名称: 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 2026 年大修工程加工件制作施工项目(SBCSQ-JGJ-2026
标段)

预算金额: 960 万元

最高限价: 913 万元

项目概况:

宿迁三号船闸建成于 2004 年, 船闸基本尺度为 230m*23m*5m(长*宽*门槛水深), 为 II 级船闸。上下闸首结构形式均为钢筋混凝土坞式结构, 闸室结构为坞式钢筋砼结构, 输水系统为短廊道对冲消能式。闸门为钢质平板人字门, 阀门为钢质平板门。闸阀门启闭机均为液压直推式。经多年运行, 宿迁三号船闸门机设备和土建及助航设施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老化、损、锈蚀及损坏等问题。

刘老涧三号船闸位于宿迁市宿豫区仰化镇与宿城区洋北镇交界处, 该闸于 2006 年开始建设, 2008 年 9 月建成通航, 为 II 级船闸, 船闸基本尺度为(长*宽*深)为 260m*23m*5m, 设计货物年通过能力为 5700 万吨。船闸承受单向水头, 设计水头 3.5m, 校核水头 4.5m。船闸闸首、闸室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式结构。上闸首采用格栅式帷墙消能型式输水系统, 下闸首采用平底板短廊道集中输水系统。上、下闸门均为钢质横梁式人字闸门, 阀门为钢质平板门提升门。闸阀门启闭机为液压直推式启闭机, 闸门启闭力为 35T, 阀门为 26T; 泵站采用比例泵控制的智能泵站, 2020 年改造投运。船闸电器控制系统采用施耐德 M580 体系列 PLC 控制系统。经多年运行, 刘老涧三号船闸门机设备和土建及助航设施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老化、磨损、锈蚀及损坏等问题, 需要对船闸进行断航大修。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 2026 年大修工程加工件制作, 设 1 个标段, 即 SBCSQ-JGJ-2026 标段,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闸门、阀门、启闭机、土建及助航工程等大修工程加工件的制作, 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人员零伤亡。

所属行业：建筑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持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

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各投标人必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文件中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②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若为二级建造师的，须附其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建造师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使用电子证书的，则应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扫描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证书扫描件若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超出使用时限或无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等证书注册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无效情形的，该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3) 其他要求：

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方式：投标人将：（1）加盖公章的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备注联系人、邮寄地址及电话）电子扫描件；（2）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电子扫描件；（3）招标文件对公支付凭证电子版，发送至代理 QQ：2724589117，经招标代理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名称）。仅支持投标人对公账户支付。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付款单位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2-16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 3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同时链

接至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现场踏勘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赴现场调查。

4、招标人邀请全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或视频开标会）；未按要求出席的，视为其同意开标和采购结果。

5、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6、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档为①正本全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②可编辑的整套 word 格式投标文件；③报价清单应为 xls、xlsx 格式（①②③均需提供），以 U 盘形式承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现场递交或者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若选择邮寄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递交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宜在递交截止时间前 1 日保证邮件送达收件地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招标代理将拒收（收件人：王工 电话：18856568889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408 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延安东路 68 号

联 系 人：庄浩

联系方式：18118093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408 室

联 系 人: 苏工

联系 方式: 13770761022

联 系 QQ: 2724589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苏工

电 话: 13770761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专业分包
4	投标人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
5	质疑函送达方式	各投标人如对项目招标活动有异议，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 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3) 电子文档为①正本全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②可编辑的整套 word 格式投标文件；③报价清单应为 xls、xlsx 格式（①②③均需提供），以 U 盘形式承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9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分正本、副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封套上写明	<p>封套上注明:</p> <p>招标人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不得开启</p>
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12	确定中标人方式	招标人
13	履约保证金	<p>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应向发包人<u>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u>缴纳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为获得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等详见专用条款。</p>
14	评标小组成员	评标小组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其他	
(1)		<p>报价说明:</p> <p>(1)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上限 913 万元（含工程暂列金、安全生产费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项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含上限值），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本须知第 1 条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工程的报价, 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3)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方式。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测量、管理、保修、利润等费用以及合</p>

	<p>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就上述可以预见的风险向发包人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单价或总额价）。</p> <p>（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的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p> <p>（5）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6）施工现场三通和通讯条件，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对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原有建筑、设施等拆除后的所有材料以及结构件等（除建筑垃圾外）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p> <p>（7）承包人发生劳务分包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市县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须将劳务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p> <p>（8）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垃圾、污水、泥浆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航道，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及时做好施工涉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各类施工过程中，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由此产生的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进行现场考察及投标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p> <p>（9）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p>
--	--

	<p>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p> <p>10、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超出了限价的 1.5%，超出部分费用承包人各自承担，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须经监理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p> <p>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要求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据实计量支付。</p> <p>11、本项目承包人应当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2、加工件制作期间，发包人将安排驻场代表现场监督施工质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2)	本项目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后续由发包人与本项目承包人签订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费率下浮至 81%按照限价计取，若按上述费率计算低于 2 万元/单项项目，则按 2 万元计取。</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9179 元。</p>
(4)	<p>监督部门：苏北航务管理处纪律检查室</p> <p>举报电话：0517-83530161</p> <p>地址：淮安市延安东路 68 号</p> <p>邮编：223002</p>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量；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9179 元。收费计算标准详见前附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须自行联系招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疑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未踏勘项目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答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答疑时间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将在政府采购公告媒体网通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介绍、主要业绩、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情况介绍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分析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表。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报价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电子固化清单中填写，供应商不能按照报价格式用自己的报价软件自动生成，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3.2 标的物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项报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方式。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测量、管理、保修、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就上述可以预见的风险向发包人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单价或总额价）。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的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3) 施工现场三通和通讯条件，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对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原有建筑、设施等拆除后的所有材料以及结构件等（除建筑垃圾外）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4) 承包人发生劳务分包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以及市县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须将劳务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管理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抛弃建筑垃圾、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垃圾、污水、泥浆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航道，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及时做好施工涉

及相关道路的交通维护、保洁维修工作；各类施工过程中，施工中应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沿线扬尘、排污。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由此产生的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进行现场考察及投标时需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

(6)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列，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如承包人未按相关要求参保，出现任何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7)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超出了限价的 1.5%，超出部分费用承包人各自承担，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须经监理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

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要求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据实计量支付。

(8)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 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 号）的规定，在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 加工件制作期间，发包人将安排驻场代表现场监督施工质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根据自己对需求的理解撰写需求分析和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分工等内容、配置的人员情况等。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应在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密封完好，如果在开标时检查未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将当场退回投标人。

20.2 标记：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上应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投标。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

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5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评标委员会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标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核

28.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1.1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8.2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若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8.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 29.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29.1.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29.1.4 投标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9.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 29.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8.1.12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29.1.13 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9.1.14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29.1.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9.1.1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而未加盖公章的；
- 29.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1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29.1.1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2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1.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定标

30. 确定中标单位

-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 30.2 中标候选人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 30.3 中标人名单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与评标专家、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标专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31. 质疑

31.1 质疑形式

31.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涉及技术和商务条款问题的，向采购单位提出；涉及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1.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1.3.4 事实依据；

31.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1.4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匿名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5 质疑的送达方式

31.1.5.1 质疑函应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递交，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含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2 特别提示

31.2.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2.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3 其他

31.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一致。

31.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发包人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招标人及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苏北航务管理处宿迁航务中心缴纳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获得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监督

行业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各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3家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工程类给予3%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说明： (1)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价格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本项目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执行，相关规定详见评标办法正文。</p>	
商务部分 (32分)	项目经理 (12分)	<p>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通航建筑物新建或改扩建或大修或抽水检修工程加工件制作项目或船闸闸门制作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或项目总工，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须同时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人员职务信息，若上述资料不能体现相关信息，则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任职证明，否则不认可。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若一份合同同时包含以上工作内容，仅按一个业绩计取加分。）</p> <p>注：①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加分。 ②项目经理业绩评审以“项目经理经历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p>
	企业业绩 (20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通航建筑物新建或改扩建或大修或抽水检修工程加工件制作项目或船闸闸门制作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p>（须同时提供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若一份合同同时包含以上工作内容，仅按一个业绩计取加分。）</p> <p>注：①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加分。 ②企业业绩评审以“企业代表工程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p>
技术部分 (38分)	施工组织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对施工组织方案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情况并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质量问题的事前控制措施；特殊情况的影响及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措施，总工期目标的实现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总体施工组织、施工方案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同时结合施工方法（含顺序）、人力资源、主要施</p>

评分项	评分内容
	<p>工机具，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细致、扎实、有效且内容完整且详实的，12分；</p> <p>提供了施工组织方案且内容完整的，得9分；</p> <p>提供了施工组织方案但内容不完整的，得6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材料购置环节及供货期的保证措施（8分）	<p>根据投标人对材料购置环节及供货期的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材料购置环节及供货期的保证措施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细致、扎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可操作性和相对合理性，超出项目预期的，得8分；</p> <p>提供了材料购置环节及供货期的保证措施且内容完整的，得5分；</p> <p>提供了材料购置环节及供货期的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加工件的生产加工工艺以及制作方案、技术措施及重难点分析（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加工件的生产加工工艺以及制作方案及技术措施，尤其是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举措进行评价：</p> <p>加工件的生产加工工艺制作方案细致、扎实、有效，内容详实、技术可靠且超出项目预期的，对项目重难点分析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逻辑清晰、全面、准确，以及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细致、扎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可操作性和相对合理性的，得10分；</p> <p>提供了加工件的生产加工工艺以及制作方案、技术措施及重难点分析且内容完整的，得7分；</p> <p>提供了加工件的生产加工工艺以及制作方案、技术措施及重难点分析但内容不完整的，得4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主要工器具评价（8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器具，尤其针对投标人是否投入了数控机床、自动埋弧焊接设备、是否具有满足大型船闸运转件制作的数控加工中心进行评价：</p> <p>投入工器具专业、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且投入了数控机床、自动埋弧焊接设备，具有满足大型船闸运转件制作的数控加工</p>

评分项	评 分 内 容
	<p>中心的，得 8 分； 投入工器具专业，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5 份； 投入的工器具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p> <p>①拟投入工器具须提供自有或租赁证明资料； ②若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投标人需保证发票真实有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票的网上查验结果截图（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③若为租赁设备，则须提供租赁合同且体现承租方名称。</p>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1.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除外，但不包括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情况）；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

2、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 投标人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2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其他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拟对异常低价启动审查。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若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未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或未对异常低价情形作出认定意见的，招标人将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标内容	评标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了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开标当天经查询信用信息符合要求。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10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持有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③投标人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p>(3) 其他要求:</p> <p>①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p>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未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评标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	响应范围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5	报价	报价是固定单价及总价，且总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除外）。	
6	计划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未通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8 工程建设工程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₂₎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提供图纸4套。

1.7 联络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不允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现有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

2.3.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14天前，提供能满足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水域或场地。

2.3.3 施工现场三通和通讯条件，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原有建筑、设施等拆除后的所有材料以及结构件等（除建筑垃圾外）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航行通告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 合同签订时，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中所实行技术规范或标准有更新时，则发包人有权参照最新规范及标准实施本项目。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根据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列金额；
- (10) 根据第 16.1 款规定，确定材料价格波动调整的合同价格；
- (11)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

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分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舶、机械、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由此而引起的局部临时停工等造成的费用增加）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

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及到海事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港口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与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补充 4.1.10.10~4.1.10.19：

4.1.10.10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海事、水利、渔政、林业、航政、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不单独计列，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单价中。

4.1.10.1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业主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12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列入相应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3 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14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0.15 已完工程未向发包人交工之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1.10.16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1.10.17 为保证发包人近期同时进行的各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可能对本项目分批、分期实施，承包人必须服从监 理及发包人的统一安排，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投标价格中。承包人为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0.18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号）要求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据实计量支付。**

4.1.10.19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0.20 关于劳动用工和农民工工资：

① 关于劳动用工管理

a.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b.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c.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②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a. 农民工工资应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b.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③ 关于维权信息公示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 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c.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④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交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印发）。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一经发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场解除合同。

4.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4.5.1 项补充：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本工程。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交纳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偿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交纳每人次 1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偿金。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并经书面申报，在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场。发包人还将收取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或审查费）：项目经理违约金（或审查费）1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违约金（或审查费）0.2 万元/人次，该费

用直接从合同经费中扣除，但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1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生产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其他要求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 6.1.3 项：承包人应具备船闸大修加工件及大型钢结构制作与安装相关专业人员、专用设备。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施工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项文末增加：

①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 136950.00 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费用若超出了上述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须经监理审核合格后，计量支付。

②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要求必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据实计量支付。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的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补充 9.2.11~9.2.15 项：

9.2.11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标段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标段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2 为了保护本标段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3 承包人应与地方航政等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改善作业环境。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补充 9.4.8~9.2.12 项：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已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9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与地方群众发生纠纷，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责任。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架空各种线路和处理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除等工作，施工垃圾必须运出施工现场，并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达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满意程度，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涉及的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单独计量。

9.4.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月计划一式 4 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

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以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无节点工期。

11.2.2 工程竣工验收后，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含发包人拨付的其他方面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11.2.3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风：指连续发生十级以上大风三天及以上；

洪：达到当地 20 年一遇的洪水位；

震：发生六级及以上地震。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P1，其中 P1：10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本款不适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1.6 发包人是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的规定和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的考核要求，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发包人将该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考核情况上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录入施工单位信用档案。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监理人可以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工程进展过程中确定。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相关规定。

14.2.4 承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补充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 $_$ %奖励承包人。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项增加以下条款：

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费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办理安全生产费用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4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①10%的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

②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预付款按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 进行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增加如下条款：

(3) 预付的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每期计量金额进行 100% 抵扣，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的 10%（同 17.2.1 中的

预付款)；

②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进场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的 50%；

③加工件出厂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暂列金）的 85%；

④船闸大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

①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等可能会造成工程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④待现场大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付清（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待现场大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等额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且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付清（不计利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款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增加 17.7 款：

17.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件）、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还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并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4 份，声像资料一式 4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别为：

- (1) 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 (2) 水工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 (3) 其他工程：符合相关行业的规定。

22.1 承包人违约

补充如下内容：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发包人单位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其他约定

25.1 项目监理人和现场派出机构：发包人另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另行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
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参照《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 _____ (盖章)

见证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_____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经理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项目经理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签字：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设计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 2026 年大修工
程加工件制作施工项目
(SBCSQ-JGJ-2026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评标标准		
1			
2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一、投标函

致：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根据贵方宿迁三号、刘老涧三号船闸2026年大修工程加工件制作施工项目（SBCSQ-JGJ-2026标段）（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项目经理为_____。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 (3)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 标 人（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固化清单（另册）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否则一律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施工组织方案
 - (二) 材料购置环节及供货期的保证措施
 - (三) 加工件的生产加工工艺以及制作方案、技术措施及重难点分析
 - (四) 拟投入主要工器具
-

五、资格证明及企业资料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审资料**（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4、**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评审资料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表 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							
3	专职安全员							
...	...							
...	...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请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专业、职称或执业资格、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
- 3、后附相关人员无在岗承诺书。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表3 项目经理经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交/竣工验 收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提供相关业绩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若不能体现评审要求的职务，则不予以认可。
- *3、项目经理业绩评审以“项目经理经历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表4 企业代表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工作内容	业主单位	合同总额	项目经理	交/竣工验收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表中所列项目，须提供所签订的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

*2、企业业绩评审以“企业代表工程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4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加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经理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纳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